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幸福街道前途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怀集县人民政府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 怀集县人民政府幸福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13536996077 联系人: 黄宗梅
3	中介服务名称	幸福街道前途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幸福街道前途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2. 工程项目地址: 怀集县幸福街道前途村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时间确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怀集县幸福街道前途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确认，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



		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